附件 4

2024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是我省为给予义务兵家庭优待设立的，为激励更多的年轻人参军报国尽义务和激励更多社会青壮年参加消防事业而实施的，传达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营造浓厚投身军营当兵光荣的氛围，并持续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关系，营造全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浓厚氛围，让军人（消防员）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二）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指引》的通知（穗退役军人字〔2023〕113 号）；《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做好我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穗民规字〔2017〕1 号）；《广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2020 年第 175 号）。

（三）项目绩效目标

及时足额按标准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使义务兵家庭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进一步提升其幸福感荣誉感获得感，进一步加强军民融合，营造浓厚的拥军优属氛围。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计划安排1500万，实际分配下达1252.03万，实际支出金额1252.03万。

（五）项目实施情况

年初预算计划安排1500万，实际分配下达1252.03万，实际支出金额1252.03万，按政策文件规定，每半年按区征兵办服现役义务兵家庭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共发放729人；每一或两年按区消防大队名单发放预备消防士优待金。

正在服现役的义务兵的家庭优待金每服役一年（不满一年按一年算）中央承担每人1万元，其余义务兵家庭和预备消防士的优待金均由区财政承担。

项目绩效支出率100%，数量指标100%，质量指标足额发放100%，社会效益好，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进行有效管理，进一步提升效益，达到进一步提升其幸福感荣誉感获得感，进一步加强军民融合，营造浓厚的拥军优属氛围的目的。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资金管理12分，事项管理8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综合得分100分。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区分过程、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共4项，其中过程分资金管理占12分和事项管理占8分；产出指标分数量指标（发放人数）占10分、质量指标（按规定标准发放执行率）占20分、时效指标（发放及时率）占10分；效益指标主要是社会效益指标，其中义务兵家庭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占15分、义务兵家庭获得感提升占15分；满意度指标主要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发放工作满意度）占10分。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可附表）

（一）总体结论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合理，评分标准方法合适，管理和实施有效且达标，进一步提升了其幸福感荣誉感获得感，进一步加强了军民融合，营造了浓厚的拥军优属氛围，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项目绩效分析

1.过程20分，其中资金管理12分和事项管理8分。

2.产出指标40分，其中数量指标（发放人数）10分、质量指标（按规定标准发放执行率）20分、时效指标（发放及时率）10分。

3.效益指标30分,其中义务兵家庭基本生活得到保障15分、

义务兵家庭获得感提升15分。

4.满意度指标10分，义务兵家庭满意度指标（对发放工作满意度）高，没有投诉或不满意。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一)加强管理。主要是要提前与区征兵办核对义务兵人数，及时掌握发放相关信息，做到每半年就及时发放。

（二）严格标准。主要是严格按文件规定标准及时发放，并及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无。

六、相关建议

无。

七、相关附件

无。